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中远海能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 2019 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019 年度业绩等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2019 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集团 2019 年第 2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新租赁准则的实施对本集团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司租入的船舶和办公住房方面，预计会增加本集团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集团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本集团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

范围进行修订。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本集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9 年第 9 次董事会会议批准。

本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采取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本集团按照拆船废钢价预计船舶净残值。本报告期，本集团对自有船舶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鉴于拆船废钢价发生了变化，为了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对船舶的净残值进行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船舶预计净残值由 330 美元/轻吨变更为 366 美元/轻吨。	2019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本集团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70,585,324.31 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上述会计估计。

二、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经修订，证监会[2017]16 号文）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

经审计，本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4.32 亿元，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分红派息率为 44.14%。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款为：

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2019 年底的担保情况

据了解，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担保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金额	期限
对合营、 联营公 司担保	2011.7.15	EM LNG 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820 万美元	租船期
	2014.7.8	YAMAL LNG 冰区船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640 万美元	租船期（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5 年+5 年）
	2017.12.22	YAMAL LNG 冰区船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融资性担保	3.78 亿美元	贷款期（交船后 12 年）
	2019.6.28	YAMAL LNG 常规船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450 万欧元	租船期（15 年+5 年+5 年）
对子公司担保	2016.11.8	大连油运所属八家全资单船公司	造船融资借款担保	33,658.33 万美元	十四年
	2017.4.25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	三年
	2018.5.23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10,000 万美元	三年
	2018.7.19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13,390 万美元	二年
	2019.1.31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19.4.12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19.4.26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19.5.15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6,700 万美元	二年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金额	期限
	2019.7.10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7,210 万美元	一年
	2019.7.11	中海发展香港	内保外贷	5,000 万美元	一年
	2019.7.29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5,000 万美元	一年
	2019.9.19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三年
	2019.10.18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6,000 万美元	三年

经查询，上述担保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程序并已对外作了相关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二〇一九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二〇二〇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通过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2）现任（包括续聘）独立董事：境内独立董事薪酬维持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不变，境外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维持人民币 30 万元/年（税前）不变。

（3）新聘任的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报酬和会议津贴构成，具体标准如下：

基本报酬标准为：担任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报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外籍人士担任外聘董事的，其年度基本报酬可适当提高，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会议津贴标准为：董事会会议人民币 3,000 元/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人民币 2,000 元/次。

(4) 非独立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领取相应职务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5) 独立监事：薪酬标准按照独立董事标准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及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于到龄退休、离职等原因导致被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中远海能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9 年度业绩等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